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 111 年「養愛護樹木」最美校樹繪畫比賽實施計劃
(含養愛護校樹故事編錄)

壹、計劃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03.10 桃教體字第 11100189016 號函

貳、辦理目的：

為提升本市國中小學生對自身環境的認識，與培養審美態度，鼓勵學生主動關懷校園樹木，培養愛樹護樹之環境素養，並結合藝術課程以畫作方式呈現校園樹木之優美型態，將環境教育的工作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特辦理本競賽活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小
- 四、協辦單位：宋屋國小家長會

肆、參加對象：

編號	組別	參賽對象(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
1	國小 低年級組	桃園市公、私立國小低年級學生(國小 1-2 年級)
2	國小 中年級組	桃園市公、私立國小中年級學生(國小 3-4 年級)
3	國小 中年級 美術班組	桃園市公、私立國小中年級美術班學生(國小 3-4 年級)
4	國小 高年級組	桃園市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國小 5-6 年級)
5	國小 中年級 美術班組	桃園市公、私立國小中年級美術班學生(國小 5-6 年級)
6	國中組	桃園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7	國中 美術班組	桃園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美術班學生

伍、徵選內容：

- 一、依本計畫所定訂之「養愛護樹木-最美校樹」為繪畫主軸。
- 二、作品規格：
 - (一)紙本作品：4開（橫式、直式皆可），規格不符者，不予收件。
 - (二)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須著色，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
 - (三)每圖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以50~150字之中文（不得寫簡體字）文字敘明圖意（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於參賽作品簡介表內。
 - (四)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作品」、報名表含同意書【詳附錄1】參賽作品簡介【詳附錄2】共2件，裝訂成1份。
- 三、各校每組作品以5件為限。

陸、收件方式：

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以作品寄件日郵戳為憑。請各學校彙集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寄至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小輔導室（地址：32443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389號），信封上請註明「養愛護樹木-最美校樹繪畫比賽」。

陸、作品評選：

- 一、需具有「養愛護樹木-最美校樹」相關之繪畫意義。
- 二、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 (一)主題表現：40%
 - (二)創意表現：30%
 - (三)護樹意識：30%（※請注意：未落實正確養愛護樹觀念之參賽作品一律汰除）
- 三、由主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每組至少需有二位樹木保育及視覺藝術專家）。

柒、獎勵方式：

- 一、每組特優頒予禮券新臺幣1,200元與獎狀乙紙，各錄取1名。
- 二、每組優等名頒予禮券新臺幣1,000元與獎狀乙紙，各錄取2名。
- 三、每組甲等頒予禮券新臺幣800元與獎狀乙紙，各錄取3名。
- 四、每組佳作頒予禮券新臺幣500元與獎狀乙紙，各錄取5名。
- 五、得獎學生指導老師乙名，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獎懲要點，特優獎指導老師嘉獎2次，優等獎指導老師嘉獎1次，甲等指導老師獲本府獎狀乙紙，指導老師不重複領獎。

捌、得獎公佈：

預定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前公布，另以公文由所屬學校通知得獎人。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恕不退件（包含規格不符者）且不另行通知。
- 二、每人限投稿一件，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經查屬實，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圖書禮卷；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三、報名參加本計畫者，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桃園市政府作教育宣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之使用，另「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務必填寫，詳如【附錄 1】。
- 四、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獲獎獎狀及禮券。
- 五、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指導老師。
- 六、各校選送作品組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 七、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不得參賽。
- 八、本計劃洽詢電話：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小輔導主任郭義宏 03-4933654 轉 610。

拾、經費概算：略

拾壹、執行成果：

- 一、本計劃執行成果包含彙編得獎作品成果冊，並包含養愛護校樹學校實踐故事編錄，以擴大養愛護校園樹木之良善寓意。
- 二、承辦本活動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務後，本案承辦學校相關人員行政獎勵，建議採嘉獎 1 次 4 人，獎狀 5 人，以資鼓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

拾貳、補充修正：

本計劃如有補充事宜，得由承辦學校審度補充修訂，並函報主辦單位桃園市教育局備查。

【附錄 1】

桃園市國中小學 111 年「養愛護樹木」最美校樹繪畫競賽徵選
參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美術班組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電子信箱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學校傳真			
<p>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必填）</p> <p>授權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人（著作者），惟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之用（如數位化、公佈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轉載授權之權力。</p> <p>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p> <p>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p>			

【附錄 2】

桃園市國中小學 111 年「養愛護樹木」最美校樹繪畫競賽徵選
參賽作品簡介

注意事項：每件作品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以 50~150 字中文文字敘明圖意（不得寫簡體字及抄襲他人作品）。

請以中文工整敘明圖意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